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8 內調 0006 |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警備隊長服勤方式妥適化；(2)暢通溝通管道、傾聽、瞭解同仁意見；(3)檢討刑案現場處理流程，使蒐證程序更加完備；(4)麻豆分局依據該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每月召開勤務審核會議 1 次，並就各外勤單位勤務編排情形，提出具體意見並針對不妥適部分，立即要求檢討改進；(5)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依該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加強審核、抽(複)查各外勤單位勤務方式、時間，俾符合相關勤務編排規定及員警生理作息需求。(6)麻豆分局每半年請各單位主管，確實針對屬員有無患有精神疾病或心理適應困難等情形，進行清查建立名冊，並於名冊報局前召開「複查會議」，詳審提報列冊人員有無疏漏情事；(7)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為確保各單位能落實清查心理輔導對象並確實提報，將嚴格要求每半年度定期清查作業，各單位除應全面落實清查外，並要求由業管副主官以上層級召開「複查會議」，詳審清查提報列冊人員有無疏漏情事；(8)警政署已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函發「加強防治警察人員自殺因應與策進作為」，採心理衛生三級預防的概念來防治員警自殺，配合國家自殺防治守門人基礎策略，建構「主動察覺、同理關懷、提供協助」，並以多層面介入，由各級主官（管）或同儕間主動發現風險目標，針對風險成因進行有效且實質的疏處與管理作為，以降低自殺危險性，達到風險控管效益。該署亦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再次函發所屬各機關（構），持續加強主動察覺身心高風險員警並提供同理關懷與必要協助，並要求各級主官（管）應依相關計畫規定重視屬員身心健康、諮商輔導與自殺防治等工作，落實守門人策略，加強自殺風險評估，主動辨識有自殺危險個案後，立即提供必要關懷與協助，以警察團隊力量化解危險因子；(9)為符合編制用人、依法行政原則，該局將責請各分局依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妥適調度警力核實檢討充實警備隊人力配置。</p> <p>懲處失職人員：前任分局長王○瑒記過一次；案發時分局長楊○垂記過二次並由原麻豆分局調</p> |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06.06 第 5 屆第 59 次會議 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 案號 |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 結案情形 |
|----|---------------------|------|
| | 降至玉井分局；偵查隊長張○雄記過一次。 | |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